

附件 4

2023 年度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政法委员会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活动专项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为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根据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对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项目支出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得分99.99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活动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100万元

项目简介：根据法治建设工作南沙调研座谈会会议纪要（穗政法会纪〔2023〕27号）和财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穗南财组会纪〔2023〕6号），广州市南沙区于2023年8月召开首届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以高质量法治保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及“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推动南沙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发，助力广州进一步在高质量发展方面持续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及评价期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通过举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发布《南沙倡议》，有力号召大湾区城市法学学术团体、法学研究机构在完善人才战略布局、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等方面戮力齐心、同向而行，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围绕“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间进一步搭建的涉外法律服务平台，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融合创新，推动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生动样本。

（三）项目资金安排与支出情况：

1、资金安排与调整情况。

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活动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0万元，年中调增1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调整的主要原因：根据法治建设工作南沙调研座谈会会议纪要（穗政法会纪〔2023〕27号），财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穗南财组会纪〔2023〕6号）和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部门预算调剂通知书（调-2023-406）等文件精神，由我区开展粤港澳首届法治论坛活动，调增相应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资金安排和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下达金额	预算调整金额	预算调整后金额	预算调整率
2023	0	100	100	100%

2、资金使用情况。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活动专项经费经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00万元，执行数97.82万元，完成预算的97.82%。

二、项目管理

（一）实施管理。在项目启动前，我委根据工作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结合业务科室的工作职责，摸清资金需求，

编制项目预算安排，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批工作拟定资金安排方案，资金拨付方案等作为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计划安排合理充分，确保项目落到实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加强项目管理，并将项目监督工作落实到位。为确保2023年度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结合业务科室的年度工作方向和工作任务，制定全年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计划表。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报账员），对该预算项目的资金收支进行日常的跟踪、整理，确保项目资金的具体支出情况清晰，了解掌握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存在问题，同时梳理项目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并将统计情况报科室负责人。有序实施绩效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项目预算金额调整的情况，同时调整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及时报备区财政局。

（二）项目绩效管理。业务科室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从项目的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项目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基本能够真正反映出该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内容及工作目标，反映项目全貌，测算依据充分，符合业务工作实际，有具体的实施方案作为支撑，确保年底能够完成。通过收集科室的自评材料，现场核查评价和综合评价分析等程序，对区普法及法制宣传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的投入、产出和

效益作出总体评价，本年度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三、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从加快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律支持和保障、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时间按时举办、反映研究成果媒体宣传情况、会议参与人次数共4个方面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总体优良，南沙区按照广东省涉外法治建设重点“打造三个一流、建设一个平台”总体要求，在涉外法治建设、涉外法律服务、涉外法治人才等方面积极探索，通过举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邀请了中央省市重要领导及大湾区“9+2”城市政法代表、其他省市法学会代表、境内外法学法律界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近300位嘉宾参加论坛，由30多位境内外法学法律专家学者、业界代表从国内外视角探讨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法治协同路径，在粤港澳三地制度构建、规则衔接、法律服务等方面，聚焦“新科技与数字化视角下的‘走出去’法律赋能”、多法域背景下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双碳”目标下的法治担当与企业国际发展、海事司法服务保障国际航运枢纽建设主题展开探讨，致力于用高水平法治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共同推出《南沙倡议》，加强大湾区“9+2”城市合作互动，共同建立常态有

效的沟通交流机制，呼吁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方式，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探索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路径，助力制度机制创新和标准规则衔接，提出共同探求新问题的法治解决方案，为粤港澳大湾区形成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社、南方日报、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日报、凤凰网、香港大公报、澳门日报、香港 TVB 等 20 余家国家、省市及港澳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大力提升南沙涉外法治建设影响力，助力在国际上说出“南沙声音”“南沙故事”

（二）具体产出和效果。

一是完成开展媒体宣传，项目指标值 ≥ 20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20 次。

二是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时间按时举办。项目指标值 \geq 按时圆满完成。指标值完成情况：按时举办。

三是加快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律支持和保障。项目指标值 $\geq 100\%$ ，指标值完成情况：100%。

四是会议参与人次指标。项目指标值 250 人次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

四、存在问题

由于首届办理存在经验不足，加上论坛开展时间较为急促，在会议各方面安排落实工作尚有提升空间；在对标国际一流论坛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尤其是在推动研究

成果落实，转化应用成效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学科的资源整合、力量合作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按照《南沙方案》《南沙条例》等工作要求，探索全方位涉外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路径，加强与大湾区城市、其他省市、地区法治工作合作交流，打造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持续加强国内外高等法学院校交流协作，深化新型行业领域的前沿课题研究，推进南沙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引进高素质法律法学人才，吸引更多高端法律服务机构落户南沙，结合我区开放开发实际，不断推动研究成果落地，大力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助力南沙营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广州、南沙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保障。